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接到公司发起人股东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院”)的函件和公司监事杨庆功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庆功先生因个人实际情况,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庆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杨庆功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杨庆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飞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飞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夏飞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飞群女士通过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夏飞群女士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飞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夏飞群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购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弄生产经营房产项目,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投资房地产业务。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涉房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631,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9,507,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709,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4,798,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5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45,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3,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07,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07,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507,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怡萱、邹惠仪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2月0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的通知,其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事宜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产品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王德雷先生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2–008”《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2022–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现基金产品份额已经转让完成。

二、本次基金产品份额转让完成情况

2022年02月09日,史东伟先生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当日交易确认单》,确认其与王德雷先生的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前后,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卫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01,829	16.72	48,501,829	16.72
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88,800	14.85	43,088,800	14.85
牧鑫兴进1号基金(单一委托人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0,000	4.93	0	0
合计		105,890,629	36.50	91,590,629	31.57%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过户完成后,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罗卫国和史东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并未造成相关持股主体直接持股数量的变化。

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上市公司,与王德雷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份额交易外,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上市公司,与王德雷先生之间不存在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同时,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09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2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2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2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2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2年2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11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1日(周五)。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2018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忠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2号)文件批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分红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后,公司向李永新、鲁忠芳、王振东、张永生、郭世泓、刘斌、杨少锋、张治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锐科创”)合计发行5,347,063,429股股份,该等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335,960股增加至6,167,399,38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399,38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5,608,102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11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主要相关承诺

1、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基锐科创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1日(周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9,11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117,723	89,117,723	89,117,723	4.9761%	1.4450%	否
合计		89,117,723	89,117,723	89,117,723	4.9761%	1.4450%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65,608,102	–89,117,723	4,376,490,379
高管锁定股	767,222,559	0	767,222,559
首发后限售股	3,698,385,543	–89,117,723	3,609,267,8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791,287	89,117,723	1,790,909,010
三、总股本	6,167,399,389	0	6,167,399,38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公教育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公教育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赊销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保定交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保定交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保定交投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保定交投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2万元),东莞港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东莞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盐田港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赊销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保定交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保定交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保定交投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保定交投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2万元),东莞港怡亚通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以上授信提供担保(即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东莞港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盐田港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1、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盐田港怡亚通	采购(电脑及其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3亿	1046万	9749万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盐田港怡亚通	销售(液晶显示屏等)	参照市场价格	2亿	0万	1059万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盐田港怡亚通	采购(电脑及其配件)	9749万	3亿	低于10%	–67.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盐田港怡亚通	销售(液晶显示屏等)	1059万	2亿	低于1%	–94.71%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FNR2E

法定代表人:汪小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明珠道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综合楼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盐田港怡亚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7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任盐田港怡亚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盐田港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约能力较强;除此之外,公司和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模式为向盐田港怡亚通采购商品及向盐田港怡亚通销售商品,对公司而言该种业务模式下的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2年度拟向关联方盐田港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2022年度拟向关联方盐田港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5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与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盐田港怡亚通是在国家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指导下,由广东省属国有企业与公司合作成立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优势,提供一系列的供应链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盐田港怡亚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